



大会

Distr.: General
2 March 2006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71(b)

2005 年 12 月 16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0/509/Add. 2(Part II))通过]

**60/164. 在选举进程中尊重国家主权和民主制度多样性的
原则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一个要素****大会,****重申**联合国的宗旨是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的友好关系, 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 以增强普遍和平,**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 其中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又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 号决议, 其中核可《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重申**自决权利, 所有人民可据此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 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认识到**在选举时应尊重《宪章》第二条所揭示的原则, 特别是尊重国家主权的
原则,**又认识到**基于各国和各区域的具体情况以及不同背景, 世界上存在多种不同的民主政治制度和自由公平选举的模式,**强调**各国有责任确保以各种途径和方法充分、有效地参与本国的选举进程,**认识到**联合国在应请求向许多国家提供选举协助方面所作的贡献,**重申**所有国家庄严承诺, 依照《宪章》、有关人权的其他文书和国际法, 履行其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

又重申民主、可持续发展、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各级的善政之间彼此依存，相辅相成，决心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加强对法治的尊重，

欢迎所有会员国在《联合国千年宣言》¹中作出承诺，共同致力于建立更具包容性的政治进程，让所有国家的所有公民都能真正参与，

1. **重申**所有人民均享有自决权，他们根据这项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并重申每个国家都有义务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尊重这项权利；

2. **重申**定期、公平和自由的选举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要素；

3. **重申**人民有权决定选举进程的方法和设立有关机构，因此，没有一个放诸四海而皆准的民主政体或民主体制模式，并重申国家应确保提供一切必要机制和手段，便利民众充分、有效地参与选举进程；

4. **又重申**应以充分遵守《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规定的原则的方式，充分尊重每个国家自由制订的国家选举进程；

5. **吁请**所有国家不要以违反《宪章》原则和损害他国选举进程合法性的手段，资助他国国内政党或其他组织；

6. **谴责**对人民、其民选政府或其合法领导人进行武装侵略，或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行为；

7. **重申**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这一意志应以定期和真正的选举予以体现，而选举应依据普遍和平等的投票权，并以不记名投票或相当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8. **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在选举进程中尊重国家主权和民主制度多样性的原则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一个要素的问题。

2005年12月16日

第64次全体会议

¹ 见第55/2号决议。